附件4

承诺书

在学校住房清查工作中，本人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所填报的入职时间，身份信息，配偶信息，入校以来曾经居住过的住房是准确的，没有谎报瞒报。

2.没有对外出租出借情况。

3.没有造成闲置6个月以上。

4.没有在住房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犯罪活动。

5.本人、配偶及共同生活子女等在零陵、冷水滩两个城区没有自有住房。

本人对所承诺事项准确性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愿意接受学校通报批评处理和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清查第一责任人核实情况后签字：

2023年 月 日